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6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恒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他所控制或者委托的人,以及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后,陈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且陈东先生亦为公司员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陈东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1/2;公司已聘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据此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陈东)发行股票事宜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陈东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编制《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狮岭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7%股权(对应回购资金850万元,实缴出资307,704,837万元),以人民币1,163,1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前海狮岭新能源合伙企业;将持有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股权(对应回购资金100万元,实缴出资36,200,569万元),以人民币136,84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前海狮岭新能源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贝肯将持有狮岭环保11%的股权,具体情况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孙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同时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6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暂

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8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同时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6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9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0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5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嘉曼公司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担保基本情况

嘉曼公司名称: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T JIAMAN NEW ENERGY,以下简称“嘉曼公司”。

本公司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对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嘉曼公司担保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3亿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嘉曼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650.00万元。

本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78,136.78万元,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78.4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27,603.8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28.46%。本次被担保对象嘉曼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曼公司名称: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T JIAMAN NEW ENERGY

成立时间:2022年3月24日

授权资本: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下属伟明(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0%,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股30%。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21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 KUNINGAN TIMUR, SET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专业性质:Industri Pembuatan Logam Dasar Bukan Besi/有色金属制造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064.82 124,123.03

负债总额 64,116.26 54,369.41

流动负债总额 64,116.26 54,369.41

净资产 68,948.55 69,753.62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246.10 10,191.83

利润总额 1,508.69 1,066.73

净利润 1,307.52 928.12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嘉曼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嘉曼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高

冰镍项目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嘉曼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高冰镍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关联董事光明、朱银根、陈朱善玉、邱鹏玉、项蒙蒙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72%。除已公告并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红

星美凯龙世博龙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对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担保对象苏州红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0,8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担保期限的累计数: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担保是否为连带责任:30%该笔限额涵盖伟明环保根据担保合同所承担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伟明环保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次日起三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嘉曼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借款本金、应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